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尚锦苑  
项目编号 2020-532328-70-03-028387  
建设地点 永谋县元马镇  
验收单位 楚雄跃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尚锦苑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楚雄跃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元谋县行政审批局 元审批准字〔2020〕25号，2020年8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昂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恒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实施）、《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我单位（楚雄跃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元谋县元马镇主持召开了尚锦苑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自验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我单位已委托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完成了《尚锦苑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云南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完成了《尚锦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监测、施工、监理、方案编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尚锦苑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元马镇南城街东侧。项目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52'36.32"，北纬 25°41'59.64"。项目区北邻南一路，西邻南城街，区位优势，交通便利。项目区布设 1 个施工出入口，位于项目区北侧，与南一路相连接。项目场内外交通便利，不需修建施工便道。

项目总占地面积 1.92hm<sup>2</sup>（19197.4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2880.19m<sup>2</sup>，中地上建筑面积 59524.06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3356.13m<sup>2</sup>；项目区内建构物基底占地面积 0.53hm<sup>2</sup>，景观绿化总面积为 0.76hm<sup>2</sup>，道路广场总面积为 0.63hm<sup>2</sup>，绿化率 39.58%，容积率 3.10，建筑密度 27.71%。

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 1.92hm<sup>2</sup>，其中建构物区占地面积为 0.53hm<sup>2</sup>，道路广场区占地面积为 0.63hm<sup>2</sup>，景观绿化区占地面积为 0.76hm<sup>2</sup>。

项目区原始占地类型为草地、其他土地（裸地），其中草地 1.00 hm<sup>2</sup>、其他土地（裸地）0.92hm<sup>2</sup>。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本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8000.0 万元。由楚雄跃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本工程总工期为 21 个月，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于 2022 年 3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水土保持

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我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委托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尚锦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020 年 8 月 5 日，元谋县行政审批局以“元审批准字〔2020〕25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工程占地为 1.92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2hm<sup>2</sup>，水土保持总投资 612.23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后续设计过程中未开展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积极成立监测工作组，并多次进入现场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监测。

通过现场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将现场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同建设单位反映、沟通以便于整改，确保了工程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达到了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并于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尚锦苑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对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水土保持措施

的实施效果较好，各项措施基本依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到位。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达到了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我单位于2022年3月委托第三方机构（云南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多次进入工程现场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及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等开展了核查勘验，并查阅了主体工程设计、工程质量管理、竣工验收等资料。

经资料整理分析、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效果、水土保持投资等复核，于2022年4月编制完成了《尚锦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现场调查复核及查阅相关资料核实，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92hm<sup>2</sup>，项目建设区1.92hm<sup>2</sup>。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为：

#### 一、工程措施：

剥离表土0.30万m<sup>3</sup>、雨水排水管965m、重力式挡墙

200m<sup>3</sup>。

二、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0.76hm<sup>2</sup>。

三、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825m、临时排水沟土工布铺垫 1500m<sup>2</sup>、临时沉砂池 2 口、临时车辆清洗设施 1 套、土工布覆盖 2000m<sup>2</sup>，编织袋装土 1000m<sup>3</sup>，编织袋拆除 1000m<sup>3</sup>、临时覆盖 1500m<sup>3</sup>。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732.0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8.99 万元，植物措施 605.97 万元，临时措施费 30.60 万元，独立费用 25.1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4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58，渣土保护率为 99%，表土保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9%，林草覆盖率为 39.58%，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拟定的目标值，该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是有效成效的。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的要求：监测单位依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明确“绿黄

红”三色评价。

本项目三色评价得分为 88 分，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7〕161 号）本项目的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人员踏勘现场，内业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后，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进一步加强项目区扰动范围内植被绿化，提高植被恢复效果；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修、养护管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长期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邓发光	楚雄跃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发光	建设单位
成 员	白小繁	楚雄跃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室文员	白小繁	
	姜佳彤	楚雄跃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室文员	姜佳彤	
	周友良	云南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友良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国进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朱国进	监测单位
	靳少军	四川恒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靳少军	监理单位
	蒙荣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蒙荣	方案编制单位
	周正明	云南昂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正明	施工单位